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

## 作業申請應檢附資料一覽表

優待身分別	減免額度	應繳交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
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	卹內〈全〉： 學雜費 100% 卹內〈半〉： 學雜費 50%	(一)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，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。【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經核准在案者，得核發至畢業為止，無須重複申辦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	依教育部 來文規定	(一) 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。【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經核准在案者，得核發至畢業為止，無須重複申辦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現役軍人 子女	學費 30%	(一) 軍人身分證、眷屬身分證(眷補證)【須檢附正本驗證後歸還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 來文規定	(一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經核准在案者，得核發至畢業為止，無須重複申辦。 ※如就學中途有轉學系或轉學制等，應立即通知承辦單位並重新申辦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身心障礙 學生	重度： 學雜費 100% 中度： 學雜費 70% 輕度： 學雜費 40%	(一) 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。 【須檢附正本驗證後歸還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【須含本人、父母；結婚者含配偶】 ※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其最近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含配偶。

優待身分別	減免額度	應繳交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： 學雜費 100% 中度： 學雜費 70% 輕度： 學雜費 40%	(一) 學生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【須檢附正本驗證後歸還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【須含本人、父母；結婚者含配偶】 ※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其最近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與其配偶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，不予減免。
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 100%	(一)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【須註明有申請學生之姓名】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 ※可申請住宿優惠、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 60%	(一)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【須註明有申請學生之姓名】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學雜費 60%	(一) 112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【須註明有申請學生之姓名】(如繳交影本須檢附正本驗證後歸還)。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
※相關資料為 111 學年度來文公告；若有異動，以最新來文公告為主。